

田径训练设备、体能训练室配套设备 及灯光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: 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商务局

乙方: 海口杰锐文体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田径训练设备、体能训练室配套设备及灯光设备采购》(招标编号: HNZT2018-195)的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,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购销合同: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招标文件合同条款

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

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

技术规格(包括图纸, 如果有的话)

规格响应表(如果有的话)

中标通知书

二、设备名称: 见附表

仪器设备型号: 见附表

仪器设备产地及厂家: 见附表

仪器设备单价: 见附表

仪器设备数量: 见附表

合同总价: 1203980.00 元整

大写: 壹佰贰拾万零叁仟玖佰捌拾元整。

三、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:

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(包括零部件)的设备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

家检测标准，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。

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，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乙方负责包换、包修或者包退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在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，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，当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，合理收取维修费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7 天内，由乙方负责将仪器设备在指定地点安装调试，由甲方负责验收。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。

六、国产设备、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：

乙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、地方税务机关监制，并套印当地国家、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（国内人民币发票）；免税自用进口设备：乙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，连同购汇水单、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，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（卖出价）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验收合格 21 天内，由甲方直接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）执行。

九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：

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：

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签订：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招标机构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、会计中心核算站各执一份、均具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经甲、乙、招标机构三方签字、盖章并在招标机构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，合同即生效。

附：中标清单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商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2018年8月20日

乙方：海口杰锐文体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海口银都支行

银行账号：2201 0010 0920 0042 078

2018年8月20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

地 点：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

电 话：0898-68592663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HNZT2018-195

海口杰锐文体设备有限公司：

贵方于2018年8月17日参加田径训练设备、体能训练室配套设备及灯光设备采购的投标，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，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，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：

采购单位：白沙黎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商务局

项目名称：田径训练设备、体能训练室配套设备及灯光设备采购

项目编号：HNZT2018-195

标 段：本项目

成 交 人：海口杰锐文体设备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¥1203980.00元（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）

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，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。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，送至本招标公司进行公告。

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17日

